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同意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监事会同意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前述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和影响

自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方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00%的公司股份，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50.00%的公司股份，同意公司与白云集团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白云集团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与白云集团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国合计持有公司101,204,493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10%。白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16380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徐建国

经营范围：服务：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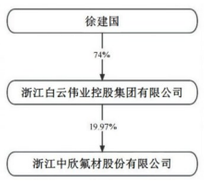

（四）业务发展情况

白云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终止协议的效力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的《认购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鉴于《认购协议》尚未生效，《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相互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第二条 本终止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终止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保密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事项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在甲方本次终止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终止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一式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白云集团协商一致，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鉴于公司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18,817.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650万元－18,500万元	亏损：17,913.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06元/股－0.6118元/股	亏损：0.5738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万元－142,000万元	134,352.8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中间体业务、氟精细化工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在竞争加剧背景下实现市场份额正增长，在价格走低背景下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但成本方面，公司生产氟化氢所采购的核心原材料萤石粉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其成本大幅攀升、毛利承压；同时农药行业市场供过于求，导致农药中间体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毛利承压。上述毛利率负向因素对当期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氟苯、氟酮、电子级氢氟酸、第四代制冷剂等装置均处于工艺优化调整及产能爬坡阶段。氟苯、氟酮、电子级氢氟酸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市场供过于求，加之产能短期内的集中释放导致供需失衡，使得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进一步制约了装置产能的充分释放。同时，第四代制冷剂正面临着专利保护期限的限制，这也延缓了产能释放。在工艺优化调整及产能爬坡过程中，上述装置的折旧摊销、能耗、制造费用等因素对当期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

3、报告期末，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和行业趋势等预期变化，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合计拟计提商誉减值9,200万元至9,950万元。其中，高宝科技拟计提商誉减值6,900万元至7,200万元，江西埃克盛拟计提商誉减值2,300万元至2,750万元。

4、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为-1,350万元至-1,500万元，主要为资产报废损失。

尽管面临着多重挑战，但随着经济复苏带动着市场需求逐步改善，部分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已开始呈现回暖的迹象。2025年，公司在产品方面将继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做好提品质、增品种、调结构工作；在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努力降本增效，加速实施扭亏转盈的各项举措。随着2025年第四代制冷剂专利保护期限的陆续到期，公司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将会凸显，经营业绩也将逐渐显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18.34亿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6.5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1.79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20.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56.7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8.47%；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6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4%。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6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6.5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4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1.9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4.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154.7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7,767.1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113.9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535.0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674.95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87.68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219.80万元；被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6,787.68万元及利息；改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改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993.90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916.18	庭审变更仲裁请求后，请求解除本案合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窝工损失合计4,537.68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上合计4,600.31万元。	仲裁裁决本案合同解除；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窝工损失合计4,009.74万元；被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2.94万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鉴定费；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827.58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债务金额2,827.58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担债务1,970.62万元，其中，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203.09万元，转让价值为1,767.54万元房屋等资产；若被告未按约定执行，原告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213.64	庭审变更仲裁请求后，请求解除本案合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896.34万元；申请人就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上合计903.38万元。	仲裁裁决本案合同解除；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729.89万元；被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1.11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鉴定费。
			1,135.2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135.2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当庭撤诉。
			1,115.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115.7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686.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利息及全部的诉讼费合计1,686.6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本金1,663.73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亿元到-40亿元；

●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亿元到-113亿元；

●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公司根据前述计划及方案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涉及债权人豁免或调减公司对其的债务（包括本金、未支付利息及罚息），本次业绩预告中已考虑相关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亿